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60001124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頭城鎮新長興樹記」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條暨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古蹟名稱：頭城鎮新長興樹記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街屋）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頭城鎮城東里和平街121號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頭城鎮頭圍段58、58-1地號，土地面積約128平方公尺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1. 長條街屋在台灣民居建築中，佔有重要的地位，但新長興樹記的中西合璧建築形式頗為罕見，甚具特色。
 2. 新長興樹記所在區位，見證了頭城鎮的開發、繁榮與沒落，是歷史的活化石。
 3. 新長興樹記所使用建材、工法與其展現之時代風格，為宜蘭乃至台灣建築史上的一頁活教材。因此依據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規定指定為縣定古蹟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96年03月08日府文資字第0960001124號。

縣長 呂國華